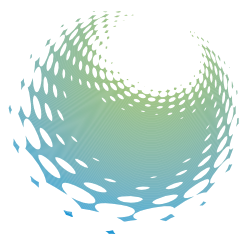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終止有關可能交易商談
公告**

本公告乃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談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控股股東與有意買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天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排他期**」)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控股股東與有意買方並未於排他期之內及屆滿時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已停止磋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